

1998 年第 316 號法律公告

《199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（公眾遊樂場地）

（修訂附表 4）（第 3 號）令》

（由臨時市政局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（第 132 章）第 106 條訂立）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的地方

附表 1 所指明的地方現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的地方

附表 2 所指明的地方現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3. 公眾遊樂場地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附表 4 現按附表 3 所指明的範圍予以修訂。

附表 1 [第 1 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的地方

第 I 部

港島

赤柱海旁遊樂場

卑路乍灣臨時公園

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

鴨脷洲市政大廈康樂中心

第 II 部

九龍及新九龍

何文田公園

何文田康樂中心

-----  
附表 2 [第 2 條]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的地方

第 I 部

港島

漁灣邨休憩處

第 II 部

九龍及新九龍

山東街休憩處

油塘遊樂場

-----  
附表 3 [第 3 條]

第 132 章附表 4 的修訂

修訂項目 修訂範圍

1. 於公眾遊樂場地（泳灘除外）的列表中，（a）加入對本命令附表 1 第 I 部所指明的地方

在 "港島" 的標題下。 的提述。

（b）廢除對本命令附表 2 第 I 部所指明的地方的提述。

2. 於公眾遊樂場地（泳灘除外）的列表中，（a）加入對本命令附表 1 第 II 部所指明的地方

在 "九龍及新九龍" 的標題下。 的提述。

（b）廢除對本命令附表 2 第 II 部所指明的地方的提述。

臨時市政局秘書

梁耀忠

1998 年 9 月 8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本命令附表 1 所指明的地方撥作市政局轄區內的公眾遊樂場地，並規定本命令附表 2 所指明的地方停止用作公眾遊樂場地。